

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第 114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(集中式特教班)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 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			總計	其他服務									特推會審 查結果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 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 之特殊教育 類別與資格 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 證明/手冊 障別與程 度	學生需 求摘要	直接 教學	間接 服務 (入、 班、 輔、 諮詢)	語文 (國語文)	語文 (英語)	語文 (本土語文)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科技	藝術	健康與體育 (健康)	健康與體育 (體育)	綜合活動	小 計	特殊需求 領域			小計	相關專業團隊 服務	其他服務						通過	再修正	
								原	原	融	原	原	原	原	原	原	原	原		生活 管理	職業 教育				物理	職能	語言	適性教材	助理人員	家庭支持服務			適應體育
一	陳○○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/中	I 、 II	直接		5	3	(1)	4	3	3	2	3	1	2	3	29	2	4	6	35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
二	柯○○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/中	I 、 II	直接		5	3	(1)	4	3	3	2	3	1	2	3	29	2	4	6	35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
二	陳○○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/極重	I 、 II	直接		5	3	(1)	4	3	3	2	3	1	2	3	29	2	4	6	35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
"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 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